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4-04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到席董事七名,未到席董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对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并进行第十二届董事会选举,公司股东、第十一届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股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付亚民、陈英群、梁春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中梁春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股衢州市新安财富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同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股东周伟提名林俊波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马莉艳、汪冬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4-05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第十一届监事会换届并进行第十二届监事会选举,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佳为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附: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简历

王佳,男,1981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3年起,历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4-05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24年7月17日10点00分
-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7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王亚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林俊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周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陈英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2.01	选举马莉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汪冬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2.03	选举周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陈英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周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7月2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o.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选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股证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24/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公章的印鉴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606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6061

传真:0571-8739606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徐皓

(四)登记时间:

2024年7月12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票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亚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林俊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周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陈英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马莉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	选举汪冬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2.03	选举周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英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周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22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89,000元“福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96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 转股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029,905.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5,000元“福22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7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7号),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公开发行了3,0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30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30%,第三年0.40%,第四年1.56%,第五年1.30%,第六年2.0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6号同意,公司30.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22转债”,债券代码“11366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22转债”自2023年5月29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期起始日期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8年11月21日。“福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5.9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26日起“福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5.07元/股调整为46.37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24日起“福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37元/股调整为52.94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召开“福22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该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9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福22转债”本次共回售60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22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8年11月21日。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5,000元“福22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7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89,000元“福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96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029,905.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期间 (2024年6月1日至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股份变动*	变动后 (2024年6月30日)
普通股	1,896,106,127	107	744,570,578	2,640,776,822
总股本	1,896,106,127	107	744,570,578	2,640,776,822

*注:2024年6月,公司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为目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普通股股东1,861,426,444股为基数,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进行转股的转股数与转股,相应转股已于2024年6月24日起上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四、其他

联系部门: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1076000

联系邮箱:fst-zqb@fstnpp.com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22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 之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5日、2024年6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开户及员工认购等事项,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22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24年7月17日14点30分
-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2层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7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股股东

1.该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o.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股证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6	福斯特	2024/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开日的时间: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股股东

1.该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o.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股证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6	福斯特	2024/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举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选举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董事、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道××	
4.02 陈道××	
4.03 陈道××	
4.04 陈道××	
4.05 陈道××	
4.06 陈道××	
4.07 陈道××	
4.08 陈道××	
4.09 陈道××	
4.10 陈道××	
4.11 陈道××	
4.12 陈道××	
4.13 陈道××	
4.14 陈道××	
4.15 陈道××	
4.16 陈道××	
4.17 陈道××	
4.18 陈道××	
4.19 陈道××	
4.20 陈道××	
4.21 陈道××	
4.22 陈道××	
4.23 陈道××	
4.24 陈道××	
4.25 陈道××	
4.26 陈道××	
4.27 陈道××	
4.28 陈道××	
4.29 陈道××	
4.30 陈道××	
4.31 陈道××	
4.32 陈道××	
4.33 陈道××	
4.34 陈道××	
4.35 陈道××	
4.36 陈道××	
4.37 陈道××	
4.38 陈道××	
4.39 陈道××	
4.40 陈道××	
4.41 陈道××	
4.42 陈道××	
4.43 陈道××	
4.44 陈道××	
4.45 陈道××	
4.46 陈道××	
4.47 陈道××	
4.48 陈道××	
4.49 陈道××	
4.50 陈道××	
4.51 陈道××	
4.52 陈道××	
4.53 陈道××	
4.54 陈道××	
4.55 陈道××	
4.56 陈道××	
4.57 陈道××	
4.58 陈道××	
4.59 陈道××	
4.60 陈道××	
4.61 陈道××	
4.62 陈道××	
4.63 陈道××	
4.64 陈道××	
4.65 陈道××	
4.66 陈道××	
4.67 陈道××	
4.68 陈道××	
4.69 陈道××	
4.70 陈道××	
4.71 陈道××	
4.72 陈道××	
4.73 陈道××	
4.74 陈道××	
4.75 陈道××	
4.76 陈道××	
4.77 陈道××	
4.78 陈道××	
4.79 陈道××	
4.80 陈道××	
4.81 陈道××	
4.82 陈道××	
4.83 陈道××	
4.84 陈道××	
4.85 陈道××	
4.86 陈道××	
4.87 陈道××	
4.88 陈道××	
4.89 陈道××	
4.90 陈道××	
4.91 陈道××	
4.92 陈道××	
4.93 陈道××	
4.94 陈道××	
4.95 陈道××	
4.96 陈道××	
4.97 陈道××	
4.98 陈道××	
4.99 陈道××	
4.100 陈道××	
4.101 陈道××	
4.102 陈道××	
4.103 陈道××	
4.104 陈道××	
4.105 陈道××	
4.106 陈道××	
4.107 陈道××	
4.108 陈道××	
4.109 陈道××	
4.110 陈道××	
4.111 陈道××	
4.112 陈道××	
4.113 陈道××	
4.114 陈道××	
4.115 陈道××	
4.116 陈道××	
4.117 陈道××	
4.118 陈道××	
4.119 陈道××	
4.120 陈道××	
4.121 陈道××	
4.122 陈道××	
4.123 陈道××	
4.124 陈道××	
4.125 陈道××	